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05號

原 告 洪湘芸  
被 告 阮金銀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參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  
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拾伍萬參仟玖佰  
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友人介紹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  
稱「Gen Aut」（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少年）之人互加好友，  
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詐  
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12日，由  
被告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 
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帳號予「Gen Aut」。而由「Gen A  
ut」以暱稱「Steven Justin」透過LINE與原告互加好友，  
佯稱為在敘利亞上班之軍醫，需支付保險費用才能休假云  
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  
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99  
9元。嗣由被告依「Gen Aut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  
不詳地點，以其所有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再  
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提領之款項兌換成虛擬貨  
幣，而將款項轉匯至「Gen Aut」指定之帳戶，以此方式製

01 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並共計獲得  
02 5,000元之報酬。

03 (二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 
04 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34號起訴書）。

05 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 
06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3,99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  
07 原告153,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34  
10 號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惟無資力賠償等語。並聲  
11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資料、臺灣臺中地  
13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起訴處分書為證，並有本院  
14 113年度金簡字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不  
15 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  
16 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 
17 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並依詐騙集團指  
18 示提領系爭款項，原告因此受損153,999元，原告請求被告  
19 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1 告給付153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  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3 許。

2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25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6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 
28 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不另為准許  
29 諭知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  
05

原告匯款時間、金額	被告提領之時間、金額
①112年2月12日下午3時53分許，匯款11,112元。	①112年2月13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提領15,000元。
②112年2月12日下午5時7分許，匯款4,318元。	②112年2月14日上午8時51分許，提領30,000元。
③112年2月14日上午5時31分許，匯款30,000元。	③112年2月15日上午8時43分許，提領30,000元。
④112年2月15日凌晨0時1分許，匯款30,000元。	④112年2月17日上午5時49分許，提領20,000元。
⑤112年2月17日凌晨0時18分許，匯款20,381元。	⑤112年2月18日上午8時58分許，提領9,000元。
⑥112年2月17日下午11時35分許，匯款8,188元。	⑥112年2月19日上午5時42分許，提領50,000元。
⑦112年2月19日凌晨0時3分許，匯款20,000元。	⑦112年2月20日上午8時19分許，提領32,000元。
⑧112年2月19日下午10時許，匯款10,000元。	⑧112年2月21日上午8時31分許，提領10,000元。
⑨112年2月20日凌晨0時48分許，匯款10,000元。	
⑩112年2月21日凌晨0時52分許，匯款10,000元。	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